

#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第二階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競賽規程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8月1日心競字第1140007751書函備查

壹、目的：我國備戰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，進行第二階段培訓，爭取優良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。

伍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中華民國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，上午10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陸、參加年齡限制資格：

一、男子2008年12月31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女子2010年12月31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柒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授權書(如附件)浮貼2吋半身照片2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。

二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日(五)下午17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123@yahoo.com.tw)，或傳真(02)2778-1514報名，並聯絡本會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2,000元整，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500元整。

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1. 中華民國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五、技術、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1.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，男子、女子上午9時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2.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，男子、女子上午9時30分，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，上午10時，男子前六項，女子前四項。

七、賽前練習：114年8月6日(星期三下午2時至下午6時)、7-8日(四、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)。(配合國訓中心訓練時間)

八、選拔結束後即召開選訓會議。

捌、選拔賽編組

一、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，並由本會統一編組，並於賽前公布於協會體操網站。

玖、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

一、採用2025-2028 F.I.G.國際男子、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。

二、全能採用第Ⅱ競賽選拔；跳馬達標採用第Ⅲ競賽選拔。

#### 拾、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

一、選手：男子選手共12名，女子選手共11名，總計23個名額。

(一)男子選手，共12名，錄取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順位：黃金計畫前四級選手保留，共8名。
2. 第二順位：依選拔全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共2名培訓選手。
3. 第二順位：依選拔全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共2名儲訓選手。
4. 若全能成績相同，比較五項高分加總之成績。

(二)女子選手，共11名，錄取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順位：黃金計畫前四級選手保留，共1名。
2. 第二順位：依選拔全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第1~7名，共7名培訓選手
3. 第三順位：依全能成績錄取第8~10名，共3名儲訓選手。
4. 若全能成績相同，比較三項高分加總之成績。

(三)如選手放棄集訓，將依選手全能成績錄取。若報名選手達培訓員額，其餘額經選訓委員會或國家隊教練推薦，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二、黃金計畫陪練員須由報名選拔之選手任之。

三、所有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錄取之。

四、選手課務若國訓中心無法協助辦理，請自行處理。

#### 五、教練

(一)凡本會會員，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。惟外籍教練及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，並可參加訓練者。

(三)總教練一名，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從入選培訓隊教練中舉薦一人，經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四)男子教練4名(含2022亞運個人奪牌教練林育信，共1名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五)女子教練3名(含2024奧運代表隊教練蔡恆政，共1名)，餘教練名額由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，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(六)男、女教練分屬擇一，任何階段不可轉換。

#### 拾壹、申訴

一、依國際體操總會(F.I.G)競賽技術規程實施，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，得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
二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-27520643，e-mail: info@ctga.net。

拾貳、教練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；情節

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：

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三、無故不參加培(集)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拾參、選手於培(集)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

式；情節重大者，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，取消其培訓隊資格：

一、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(集)訓及參賽者。

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
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
五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。

#### 拾肆、附則

一、經錄取之選手於集訓期間需遵守營區管理規定，並服從教練之指導，如有酗酒、吸毒或言行舉止有嚴重缺失者，經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呈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當即取消該當事人之培訓隊資格。

二、經錄取之選手應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(承)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
三、選拔賽若有疑問時，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。

四、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4年8月1日心競字第1140007751書函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